

# 雾都孤儿的笔记 雾都孤儿读书笔记(模板19篇)

在请示时，要注意选择合适的时机和方式，以尊重对方的时间和工作安排。如果请示的问题较为复杂或涉及敏感信息，可以先请示提纲，并在请示时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一些请示经验，供参考。

## 雾都孤儿的笔记篇一

经常听人说自己不幸福，前途黯淡，生活平淡。人们常常抱怨世界上没有真情，只有虚伪和陌陌。现在我已经不这么认为了。

看过《雾都孤儿》吗？主人公是一个苍白、瘦弱、矮小的孩子。他叫奥利弗。他出生在济贫院。自从来到这个世界，他再也没有感受到一丝一毫的亲切和温暖。然而，有许多同龄的孩子可以生活在父母温暖的怀抱中，享受各种关怀和照顾。多么不平等的世界！

奥利弗九岁时，被送到棺材店当学徒。他跑到伦敦，掉进贼窝，被教唆偷窃，甚至被逼入室，被主人家的仆人打伤。一个年轻天真的孩子要忍受常人无法承受的磨难。多么悲惨的童年啊！

这个没有任何亲人的孩子在一条陌生的街上游荡，没有人认识他。当灯亮着的时候，其他孩子可以和父母手牵着手快乐地回家。他只能一个人坐在角落里，像做梦一样日复一日地活着。他年轻的心该有多凄凉！

晚上，我躺在温暖的被子里，忍不住又想起了奥利弗。我多幸福啊！父母为了我柔软的被子，温暖的衣服，为了我在学校学习的快乐，给了我一切，包括生命和健康。我应该为此

感到高兴，并感谢我的父母给我的一切。

奥利弗一次又一次地遭受苦难，每个人都会为这个无情的社会自责。奥利弗受伤后，强盗们在他逃跑时把他扔进了荒地。奥利弗困惑地爬上一户人家的门，那是强盗们想抢劫的一户人家。他们会对这个小男孩做什么？他们救了他！这家人很好地照顾了奥利弗，并收养了他。在他们的帮助下，奥利弗的生活终于被发现了。

看了《雾都孤儿》的整本书，感触良多，这个故事让我对这个世界有了更深的认识。不可否认，这个世界是虚伪的，是欺诈的，但它更善良，更真诚。不要只看世界丑陋的一面，要相信这个世界上有真爱。不要怨天尤人，不要观望，从自己做起，献出自己微薄的爱，让我们伸出爱的手。建立一个充满爱的世界！

## 雾都孤儿的笔记篇二

很少真真正正读完过一本像样的书，《雾都孤儿》第一部。

狄更斯，不得不说真是一个爱憎分明的人。

书中塑造的孤儿——奥立弗，在龌蹉肮脏的环境下出生、成长，却始终保留着人性的善良与纯真。

看这本书有点看电视剧的感觉，总有种东西吸引着我往下看，从奥立弗出生开始，就好奇这么一个孤苦无依的小男孩今后会有怎样的命运，特别是布朗洛先生和萝丝小姐追查小奥立弗身世那一段，心生许多疑问，跟看悬疑小说样的（虽然我没看过悬疑小说），想一口气读完看个究竟。

南茜，生长在一个贼窝里，却是一个心存善念的姑娘，为了自己心爱的人和讨厌却熟悉的生活环境放弃了重生的机会，最终却惨死在心爱的男人手上，不得不为她感到惋惜。其实

我是比较喜欢南茜这个人物的，她不畏恶势力，敢爱敢恨，很有范儿。

至于布朗洛先生、梅里太太和萝丝小姐就是书中塑造的老好人角色。数次救奥立弗于水火之中，给奥立弗带来温暖的春天。

书中的恶贼，老犹太费金和赛克斯，在狄更斯的笔下坏到了极致，就是欺诈、盗窃的化身，而奥立弗的同父异母哥哥——蒙克斯更一直是书中的一个谜，直至结尾才弄明白为什么蒙克斯要那么想方设法地置孤苦无依的奥立弗于万劫不复的境地。

总的来说，《雾都孤儿》以直白略带夸张的语言，以雾都伦敦为大背景，围绕主人翁奥立弗从出生开始的境遇展开，以奥立弗的善良为线，讲述了一个如童话般夸张、比童话残酷的故事。

### 雾都孤儿的笔记篇三

在暑假期间，我读了著名小说家狄更斯之作——《雾都孤儿》。

《雾都孤儿》里面的主人公奥利弗更是让我记忆犹新。奥利弗本是上流社会一个有钱人的私生子，他不但不能继承家族产业，而且它的母亲因长期得不到他人关爱，只身一人饱经跋涉、思虑之苦，在生下他后就与世长辞了。

奥利弗来到人间后，在济贫院里过着地狱一般的生活，9岁就被送到一家棺材店当学徒，却一次次身陷贼窝，大盗们一心想把他培养成一个专业的小偷，奥利弗不肯，在一次事故后身中一枪，还好有好心人相助，奥利弗终于过上了幸福的生活读了这本书，我很想对奥利弗说：“奥利弗，你真善良，即使身陷贼窝，也不愿意做伤天害理的事情。”

这本书很具体的讲述了一个人的命运是如此波折，而我们在命运来临时是多么无奈，也许我们也有接二连三的厄运，但在哪跌倒，就要在哪里爬起来！

## 雾都孤儿的笔记篇四

《雾都孤儿》这本书让我读得很感动。书中讲的是一个孤儿叫奥立费，他是上流社会的一个有钱人的私生子。他的母亲长时间得不到关爱，只身一人受尽痛苦，饱经沧桑，在生下奥立费之后就辞世了。在奥立费来到人世之后，没有得到母爱和家庭的温暖。奥立费在当时所谓的慈善机构济贫院里，过着如同地狱一般的凄苦生活。每天只能喝稀饭，吃不饱穿不暖。在他九岁的时候来到一家棺材店当学徒。由于他在那里受不了虐待和欺辱，在遭受一次毒打之后，连夜逃到了伦敦。可是在去伦敦的路上被小偷所骗，落入了一个事先布置好的陷阱。直到遇到了一位好心人，才转危为安，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读过《雾都孤儿》，使我明白现在的生活是多么的幸福，我们衣来伸手，饭来张口，有母爱有家庭的温暖。而这些奥立费都没有，受了许多苦，还要挨打，脚破了也没有妈妈照顾，非常可怜，这个故事使我明白要珍惜现在的幸福的生活，要理解生活中的一些小矛盾。

主人公奥利弗因受不了做棺材的工作而逃往伦敦，路上遇到一个扒手，把他带到了伦敦的扒手老巢，被迫成为扒手。但他不愿偷东西，却受到诬陷了，打入了监狱。被人证明了清白，一位好心人收留了他。后来他又被抓回了扒手窝，在坏人的挟持下去抢旅馆，没有成功，奥利弗这个可怜的孩子连中三枪，奄奄一息，被那家旅馆收留。他协助警方捣毁了扒手的老巢，又幸运地找到了失散多年的姐姐，并且继承了遗

产，成为了一名高贵的绅士。

这本书让我懂得了许多做人的道理。首先不能得寸进尺，冤枉好人；不可以做诈骗、抢劫、偷盗等违法的事；不能随便怀疑别人，要有怜悯之心；更不能背信弃义，滥杀无辜，与警察作对。

不仅这些还要宽厚待人，互相友爱，真诚感谢他人。没有强烈的爱，没有仁爱之心，没有对帮助过自己的人的感恩之心是永远不会得到真正的幸福的。

是呀，正如书中写的“奥利弗永远不会忘记这个夜晚……”一样，我永远不会忘记《雾都孤儿》给予我的启示。

## 雾都孤儿的笔记篇五

读罢《雾都孤儿》，我的心境久久不能平静。天性善良的主人公奥立弗，刻薄骄横的教区于事班布尔，刁钻狡猾的犹太老贼费根，丧尽天良的赛克斯……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狄更斯笔下的《雾都孤儿》像一面镜子映照出英国社会生活的黑暗现实。

奥支弗在贫民习艺所里的生活是如此悲惨、凄苦，真是令人心酸。他从小失去双亲、生活在“人间地狱”里，是苦命孩子们的代表。自从出生后被套上什已经泛黄的旧衬衫时，他就被贴上了标签归了类：一个由教区收容的孩子，贫民习艺所的孤儿，吃不饱饿不死的卑微苦工，注定了要在世间尝老拳，挨巴掌，遭受歧视而得不到任何怜悯。

书中有一段描述道：“粥碗从来不需要洗，孩子们总是用汤匙把碗刮到恢复锃光瓦亮为止。刮完了以后，他们坐在那里，眼巴巴地望着粥锅，恨不得把砌锅灶的砖头也吞下去，同时十分卖力地啃自我的手指头。指望发现偶然溅到那上头的粥嘎巴儿……”我相信读了这一段之后，每个人都会由衷地产生

一种怜悯之心。在感到心酸的同时，我也看清了贫民习艺所管理者丑恶的嘴脸。他们煞有介事地做出要帮忙贫民、孤儿的样貌，却暗地里虐待这些无辜的小生命，真可谓丧尽天良。贫民所外面的世界也是黑暗的。

当奥立弗被送到一家棺材店老板的家中，女士人辱骂他，伙计们殴打他。不仅仅如此，他吃的食物是连狗都不碰的残渣：只因为他是一个孤儿就该猪狗不如吗？只因为他是一个孤儿就该被人唾弃吗？只因为他是一个孤儿就得不到任何关爱吗？此时的我，再也看不下去了，心小不知是痛恨还是怜惜。

令我的心灵感到安慰的是，最终，幸运的奥立弗最终有一个温暖的归宿，享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爱。

## 雾都孤儿的笔记篇六

小说的主人公奥利弗·崔斯特，是一名生在济贫院的孤儿，忍饥挨饿，备受欺凌，由于不堪棺材店老板娘、教区执事邦布尔夫等人的欺负而独自逃往伦敦，可刚一到达就受骗误入贼窟。

窃贼团伙的首领——费金费尽千方百计，企图把奥利弗训练为扒手供他驱使。

奥利弗跟随窃贼伙伴“机灵鬼”和贝茨上街时，被误认为他偷了一位叫布朗洛的绅士（恰巧是他父亲生前的好友）的手绢而被警察逮捕。后因书摊老板证明了他的无辜，说明小偷另有其人，他才被释放。

由于他当时病重昏迷，且容貌酷似友人生前留下的一副少妇画像，布朗洛收留他在家中治病，得到布朗洛及其女管家比德温太太无微不至的关怀，第一次感受到人间的温暖。

窃贼团伙害怕奥利弗会泄露团伙的秘密，在费金指示下，塞

克斯和南希费尽心机，趁奥利弗外出替布朗洛归还书摊老板的图书的时候用计使他重新陷入了贼窟。但当费金试图惩罚毒打奥利弗的时候，南希挺身而出保护了奥利弗。

费金用威胁、利诱、灌输等手段企图迫使奥利弗成为一名窃贼，成为费金的摇钱树。

一天黑夜，奥利弗在塞克斯的胁迫下参加对一座大宅院的行窃。正当奥利弗准备趁爬进窗户的机会向主人报告时，被管家发现后开枪打伤。窃贼仓惶逃跑时，把奥利弗丢弃在路旁水沟之中。

奥利弗在雨雪之中带伤爬行，无意中又回到那家宅院，昏倒在门口。好心的主人梅丽夫人及其养女罗斯收留并庇护了他。无巧不成书，这位罗斯正是奥利弗的`姨妈，但双方都不知道。

在梅丽夫人家，奥利弗真正享受到了人生的温馨和美好。但费金团伙却不能放过奥利弗。有一天一个名叫蒙克斯的人来找费金，这人是奥利弗的同父异母兄长，由于他的不孝，他父亲在遗嘱中将全部遗产给了奥利弗，除非奥利弗和蒙克斯是一样的不孝儿女。

## 雾都孤儿的笔记篇七

《雾都孤儿》的主人公奥利弗本是一个上流社会的有钱人家的私生子，他年轻的母亲应为长期得不到关爱，只能一个人饱经痛苦，思虑过度，在生下奥利弗就去世了。他来到人间后从未得到过母亲的关爱和家庭的温暖，在当时的社会所谓慈善机构济贫院里的过着地狱一样的生活。九岁就被送到了一家棺材铺里当学徒。因为不堪忍受非人的待遇，他逃回了伦敦，却不想被小偷给骗了，跌进了一个安排好的陷阱。后来由于遇到了好心的人，才转危为安，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这一细节刻画的淋漓尽致，将孩子们的吃不饱的生活完整的

记录下来，也说明了那时社会的黑暗。

我们今天的生活是多么的美好，吃过了饭，有人给你刷碗，衣服脏了、有人洗，时不时还要耍耍小姐公子的脾气，有人担待着你。害怕你饿着，害怕你冻着这就是我们这一代的写照。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只有和平的社会，才不会在有孤儿，只有这样才有我们的幸福生活。人间呼唤关爱，人间需要关爱，因为有爱，人与人之间心灵之间架起了友谊的桥梁，因为关爱社会处处流淌着暖流，沐浴在灿烂的阳光收获爱心播种希望。

## 雾都孤儿的笔记篇八

《雾都孤儿》是查尔斯·狄更斯的杰作，它在文学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更好地了解查尔斯·狄更斯的作品，以及他独特的写作风格，我们应该关注的是他所处的社会背景和他的个人经历。

它兴盛于十九世纪四五十年代。杰出的现实主义者娴熟生动地描述了英国社会的主要特征，并对资本主义体系进行了批判。19世纪的英国批判现实主义者的不仅对资产阶级和所有的王权进行了讽刺，而且也显示了他们对普通百姓的深刻同情。

在作品中，虚伪和残酷的统治阶级与仁慈和诚实的底层阶级形成对比。通过对各种反面的人物进行的刻画，批判现实主义揭示了道德败坏的资本主义体系。

通过揭露社会不公和上层阶级的恶习，他们细致描绘普通百姓的悲惨人生。然而，批判现实主义没有找到一种方法来带领人们脱离苦难。虽然同情苦难的人们，但他们不知道如何去帮助人民改变资产阶级社会，也不知道谁该为这一切负责。



《雾都孤儿》是英国小说家查尔斯·狄更斯在维多利亚时代的作品。资本主义的发展，使英国成为世界超级大国。但繁华之下，是贫穷和不幸。这种繁荣孕育在危险和肮脏的工厂和煤矿里。

阶级冲突越发明显，终于在1836年到1848年中接连爆发。19世纪末期，大英帝国国力逐渐下降。作为一个时代的产物，文学日趋多样化，许多伟大的作家出现在那个时代。

19世纪，《雾都孤儿》写于《济贫法》通过之时。英国正经历一场转变，从一个农业和农村经济向城市和工业国家的转变。中产阶级要求分享政治权力的，由此带来一个重组的投票系统。议会通过了改革法案同意授予中产阶级市民选举权。

《济贫法》允许穷人接受公共援助，却要求他们进行必要的劳动。为了阻止穷人依赖公共援助，逼迫他们忍受。

## 雾都孤儿的笔记篇九

狄更斯试图说明，善良能克服一切艰难险阻。因此，他为我们塑造了小奥利弗——一个孤儿，他被投入一个充满贫困与犯罪的世界，忍饥挨饿，挨打挨骂，从来没有人爱他。还为我们写出来南希——可怜、凄惨、悲苦的南希，她生活在一个残忍的世界里，却挣扎着要忠实于她所爱的人。而且，正如在一切最好的故事里一样，善良最终战胜了邪恶。

狄更斯正是用小说形式反映当时黑暗的社会现实，资本主义社会下人民的生活是多么的贫困，贫民的生活就如作品中写的一样。狄更斯被称为维多利亚时代的眼睛，因为用小说的形式把观察到的东西用小说的形式再呈现出来。所以说，这部作品的内容正是对当时社会的真实写照，而我觉得作者在描写贫民救济所的孤儿的生活时用了非常生动、形象的语言，也是一种犀利的手法，揭露了社会的黑暗。

在狄更斯写这部作品的前几年，英国议会通过了新的救济法，取消了对贫民的救济，而是直接将贫民收容到贫民救济院去。狄更斯笔下的贫民救济院就是当时的贫民救济院的真实写照。贫民在救济院中没有民主，没有自由，只有被欺负，挨饿受冻，一个个面黄肌瘦，随时都有倒地死亡的可能性，而那些教区干事们，那些总管们，一个个却吃得肥头肥脑的，精神十足。狄更斯在作品中对贫民救济院的生动描写就是反映了一个社会问题。有人认为狄更斯的这部作品是一部严肃的文学作品，因为这部作品提出了深刻的社会问题，对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

整部小说曲折惊险，让人不仅为奥里弗的身世叹息，为坏人说愤怒，被善良人所感动，为奥里弗最后的幸福生活而高兴。而我最喜爱的人物，是在两次奥里弗陷入危难时，没有计较他偷了东西，而是十分同情他，并帮助了他的两个人。因为他们的善良，奥里弗才得救，也因为他们的善良，才使世界上少了一个受苦的孩子，是将来少了一个贼，多了一个好人。

如果世间的人都想他们一样的话，我想，世上便不会有受苦的人，不会有那么多的孤儿。正如一首歌中所唱的：“只有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人间。”而我也为其中的南西所感动，她是贼窝得一分子，但她没有被贼窝染黑了心，她知道悔改，知道去怜悯一个孤儿。但她也是被那个善良的人所感动了，可见如果多一个善良人，也许可以多感化一个在贼窝里的一刻还有一点人性的心。但是，我也为南西所悲哀，她最后的结局十分惨，她死了，而打死她的人，确是她一直不舍得离开的人。南西曾有许多机会逃离那个肮脏的世界，但她放弃了，就是舍不得最后那个打死她的人。

奥里弗，南西，善良的绅士和小姐，贼窝里的人以及《雾都孤儿》中的所有人，都使我知道了许多东西。《雾都孤儿》，一本好书。

## 雾都孤儿的笔记篇十

手捧一本精美的名著，《雾都孤儿》，我目不转睛地看着，不知不觉便走进了书的海洋。

“哇、哇……”一阵惊天动地的哭声打破了夜晚的宁静。又一个私生子出生了。他是多么可爱啊：雪白的皮肤、弯弯的眉毛、有神的眼睛、红红的小嘴，惹人喜爱。可惜，他取代了母亲的生命。人们便给他取名为奥利弗·特威斯。之后，他经历学徒生涯——当一个小小送殡人，艰苦难逃却误入贼窝，又被迫和凶徒成为朋友，历经千辛万苦。最后，在好心人的帮助下，终于查明了身世，找回属于自己的幸福。在困境中，他永不言弃，敢于与困难作斗争的精神深深触动了我。

的确，在人生的道路上，总会遇到坎坷，我们不能退缩，一定要勇往直前，永不言弃。

我的思绪不禁飘向了那一天，几年前，爸爸妈妈为我买了一辆黄色的自行车，我则如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惊诧不已。爸妈似乎明白了我的意思：“我们买就是为了让学。”他俩异口同声地说。我的心里就犹如扒了墙的庙——慌了神，心想：万一我不会，妈妈会不会责备我；万一我跌倒了，该怎么办……许多疑问在我脑海中浮现出来。

不管怎样，总要面对现实。在学习骑自行车的过程中，我不知跌倒了多少次，身上的青块说明了一切。但我不气馁，爬起来继续练。

屡败屡战，终于有一天，我学会了，自行车在我的控制下自如前行。

永不言弃是奥利弗给我的启示，也是我成功的关键。

我慢慢地将书本合上……

## 雾都孤儿的笔记篇十一

最后奥利弗在一次被强迫的盗窃行动中负伤，被贼伙在逃命是丢下不管。这却使奥利弗遇见了他生命中最重要的几个好人。他们都可怜奥利弗同时也想解开他的身世之谜。最终邪恶终究不敌正义，露西最后改邪归正可却死在了另一个贼的手里。贼窝中的贼死的死，被抓的被抓。费金最后上了绞刑架，奥利弗同父异母的哥哥将受到法律的惩处。奥利弗也与他的姑妈相认。奥利弗历经磨难最后找到了光明获得了人间的温暖，从此奥利弗不再孤单一人，完美的结局。

这是本书是主人公奥利弗的磨难史，也是一本当时英国的悲剧。书中所有的反派人物都是当时英国社会的缩影。麻痹自大，唯利是图，残酷冷漠……这些不良的品质腐朽了人们的心灵侵蚀人们的意志。在书中凸显了一个鲜明的特点：外表强大的，其实心灵很软弱；外表软弱的却有一颗坚强的心。

像克里斯(贼团中的一员)外表强悍无比连贼头费金也不放在眼里，常常对追随他的露西施暴。最后在他杀了露西后却像一只老鼠一样逃窜。最后在自己的精神压力下被正义的群众逼的用一种滑稽的方式自杀了。还有机灵鬼，他在没被抓前不可一世，在被抓后仍是奋力的耍着嘴皮子。但却摆脱不了被抓的事实。坚强的不用说有如奥利弗，在如此的饿困中最后摆脱了一切的灾祸，不仅是他遇到了好人，还有就是他坚强的心灵。

本书中最悲情的人物非露西莫属了，他在贼窝工作多年，在遇到奥利弗时也露出了她善良的本性。她痛恨贼团她想帮助奥利弗，而且他也这样做了。但他自己却不能摆脱贼窝，因为她的心灵已经受到了污染，即使还有善良的一面会闪光，却再也找不回那颗纯洁的心灵了。最后也只能在克里斯手中惨死。在此要再次庆幸奥利弗的心灵没有被费金他们玷污。

## 雾都孤儿的笔记篇十二

四季的交替，生命的轮回，终究不过一世清欢。看淡了路过的景，尝遍了岁月的愁，会让内心逐渐成长，然后强大。独坐幽篁，与文字来一场心与心的对话，何尝不是一种幸福？曾以为繁世的烟花可以使人忘记孤独，殊不知一本忘却已久的《雾都孤儿》，让我感受到那个时代下的悲与苦、恶与凉。

19世纪30年代的英国，看似洋溢着幸福，殊不知福利的背后有那样多压榨和剥削被深深潜藏。在那些慵懒堕落的年轻人看来，受到外界的歧视是应该的，可对于那些无辜的`孩童是如此的让人疼惜，他们一出生便带上了无法磨灭的阴影，活在世人的眼里，小说中的主角奥利弗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或许对于生活在孤儿院里面的奥利弗来说，眼前拥有的和即将面对的，只有无边的黑暗和无尽的折磨。当他睁开眼凝望世界时，让他记忆犹新的只有妈妈在额上留下的深吻，这也是妈妈唯一能够给他的。在那个年代，仿佛在未出生前，命运就被划分成了三六九等，奥利弗的悲惨命运成为时代的缩影也就顺理成章了。

这个夏天，这部小说让我成长了许多，和奥利弗相比，我足够地幸福。当看到描写孤儿院中孤儿生活的文字时，脑海深处会不由自主地浮现出清晰的画面。小小年纪，就背负了他们不能承受的，在他们的童年里，能记起的只有擦地板、干苦力的无奈和萦绕在他们耳畔的呵斥声。或许在那些孤儿心中，上天唯一的馈赠就是还能留下一碗维持生命的稀粥。对于那些不劳而获的上层官员，整天大鱼大肉，就连残羹剩饭也不愿意给孩子。经受了漫长的饥饿后，他们不得不以抽稻谷的方式去乞求维持生命的食物。最终，奥利弗抽到了最短的稻谷，这个危险的请求落在了他的身上。

仅仅是一点儿粥，寻常人看来，这是多么微妙的要求。可就是因为这小小的要求，在孩子们的眼里，也需要足够的勇气。

当同伴们投来渴望的眼光，奥利弗鼓足胆量，带着恐惧和无奈的心情端起碗，走向分粥的管事人员。一句“对不起，先生，我还要添一点粥。”却让空气里弥漫了一层又一层的血腥味，一拳朝他小小的脑袋狠狠地凿去，接着被一双大臂钳住，顿时奥利弗仿佛被毒蛇箍住，连吸出一口气都如此地难上加难。祈求稀粥不但没有成功，自己还被囚禁在幽暗而凄冷的房间里，他盯着幽深的房间墙壁，也许此刻的他早已想到接下来等待他的将会是什么。

流浪之际，遇到孤儿院的小伙伴，当医生说小伙伴即将死去的时候，小伙伴脸上竟流露出苍白的笑靥，也许对于他来说，死是最好的解脱。在我们眼中，那么小的孩子，竟然渴望死去，是那样的悲哀，可谁又能想到他经历的那些难以泯灭的痛楚呢？当小伙伴踮起脚尖抱着奥利弗的脖子，亲吻他的额头时，奥利弗收到了第一份祝福——来自于一个幼童的祝福。亲眼目睹了小伙伴被活活饿死的惨象后，想到黑色支架上尚未完工的棺材，此刻的他，无法用一个九岁孩子的眼光去看待人世的生离死别。

为了维护黄土下紫色的灵魂——妈妈的尊严，他选择了愤怒。岁月的海浪将他荡得很高、很高，不知在睡梦中迷茫了多久，才再次呼吸到了孤儿院的空气。带着简单的行李，奥利弗来到了伦敦。涉世未深，却早已厌倦世俗丑恶；小小年纪，所承受的苦难让人震惊。挨打、受饿、被欺侮等字眼好似一条锁链，串联了他生命的始终。虽然命运总是在给他开各种各样的玩笑，但在他的世界里，也出现了布朗罗、南希等好人，也让他知道，黑暗背后还有过这么一片净土，在绽放花香；有那么一群人，在吐露芬芳。仿佛在漆黑的夜空中，看到了次日凌晨的阳光，充满希望、充满温暖，足以抵御他内心的彷徨。

奥利弗是那个时期下层阶级孤儿的代表，他们内心深处和我们一样，都有一颗向往光明、渴望美好的心。他们在黑暗中前行，在绝望中挣扎，只因爱的风筝不曾断线。人间自有真

情在，心之若善，爱的风筝会更加高远。（黄晓群）

## 雾都孤儿的笔记篇十三

看了《雾都孤儿》，让我受益匪浅，让我懂得了社会的冷酷与人的性格的残暴。

狄更斯第二部长篇小说《雾都孤儿》。这位年仅二十五岁的小说家决心学习英国现实主义画家威廉荷加斯(williamhogarth,1697—1764)的榜样，勇敢地直面人生，真实地表现当时伦敦贫民窟的悲惨生活。他抱着一个崇高的道德意图：抗议社会的不公，并唤起社会舆论，推行改革，使处于水深火热中的贫民得到救助。正因为如此，狄更斯历来被我国及前苏联学者界定为英国文学上批判现实主义的创始人和最伟大的代表。对此，我有一些不同的见解：文学艺术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它必然是社会存在的反映。但是，我们决不能把反映现实的文学都说成是现实主义文学，把现实主义的外延无限扩展。事实上，作家运用的创作方法多种多样，因人而异，这和作家的特殊气质和性格特点密切相关。狄更斯的创作，想像力极为丰富，充满诗的激情，他着意渲染自己的道德理想，处处突破自然的忠实临摹，借用一句歌德的话：它比自然高了一层。这和萨克雷、特洛罗普等坚持的客观、冷静、严格写实的方法有显著的区别。

奥利弗一个孤儿，他被投入了一个充满贫困与犯罪的世界，忍饥挨饿，挨打挨骂，从来没有人关心他。邪恶的费金，残暴的比尔·赛克斯，以及一大群窃贼强盗。他们把奥利弗训练成一个神偷手，然后利用他去骗取钱财。可是奥利弗不愿去干这些事情，费金就对他拳打脚踢，迫使奥利弗到处流浪。幸运的是，他遇到了一群善良的人，对他无微不至的关怀，让奥利弗感到非常温暖。

当我想到一个九岁的孩子，在伦敦被迫加入罪恶累累、堕落不堪的小偷、强盗、亡命之徒的行列之中。但他并未放弃，

在他的心中仍向往着一个美好的生活，多次在好心人的帮助下，终于过上了自己所向往的生活。我真觉得奥利弗真勇敢、真坚强。而我们生活在蜜罐里，福窝里，却总是抱怨，总是不满足。但我们可曾想过，在世界上，还有许多孩子，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正和饥饿、寒冷、疾病作战；正面对着失去亲人，漂泊流浪的生活。他们需要别人的帮助，但更需要不屈的精神、勇敢的精神。

我要学习奥利弗的坚强不屈的精神、勇敢的精神。

我们也要学习善良的布朗洛，是他伸出了援助之手帮助奥利弗的。

我们要行动，帮助他们，挽救他们。

我向大家推荐的书是这《雾都孤儿》，这里面突出了一个典型人物，可怜、凄惨、悲苦的南希，她生活在一个残忍的世界中，却挣扎着要忠实于她所爱的人。她为了帮助奥利弗，而背叛了她所爱的人，最后遭到了坏人的毒手经过这一连串的事奥利弗却坚强不屈，勇于斗争，所以我向大家推荐这本书。大家可以去看一下，很值得看哦。

## 雾都孤儿的笔记篇十四

今日午时，我读完了伟大作家狄更斯写的《雾都孤儿》。里面真实地反映了当时英国的现状，正义与黑暗地抗争。

小说中的主人公奥立弗，是一位孤儿。他无法忍受济贫院的非人待遇，独自出逃。他来到了伦敦，本是期望能以乞讨为生，一不留神，竟误入贼窝。所以，他不幸入狱，成了主犯的替罪羊。幸好，布朗罗先生出面化解，并将他带走了。

可是，恶梦并没有结束，不幸又一次降临在他身上。他又被盗贼带走了！这一次盗窃使他受了重伤。多亏露丝小姐等人，



他才侥幸活了下来。

最终，主犯老犹太费金被处以绞刑。奥立弗最终自由了。

在这个一波三折的故事中，主人公奥立弗不断地顽强地与命运进行着抗争。虽然有许多困难阻挠着他，可是他利用自我的正义感将它们一个个粉碎。这令我佩服。我佩服他的勇敢，他的同情心和义气！期望他以后也一向能坚持这种优秀的品质，祝他幸福！

## 雾都孤儿的笔记篇十五

所谓批判现实主义作家，就是通过笔尖的力量，将现实中的某种痛，压缩成文字，用来诠释他对生活的深度的理解。狄更斯，便是这样的作家，优秀且锋芒毕露。文中塑造了一个绝境中仍怀抱希望的孤儿形象，使《雾都孤儿》成为19世纪文学史上不可不读的里程碑。翻开第一页的那一瞬间，我的视线就被一种魔力牵引着，再也无法挪移开来。

故事中的每个环节，层层深入，环环相扣，无论是情绪还是情节，都围绕着主人翁小奥利弗，他经历了无穷尽的奔波，最终得到了真正的幸福。路途中，他遇见了“善人”和“恶人”，像笑里藏刀的费金；冷酷无情的赛克斯；舍己为人的南希小姐……无不演绎着生命周遭的各种传说。

奥利弗是一个被收养的孩子，由于我并没有这样的经历，所以我在看书的时候，会将自己代入其中，想象着自己或许就在故事里，慢慢感受，体会着他正在经历着的每一个步履。

奥利弗的生活就像是一个调色盘，无论什么样的色彩都会在上面抹上一笔。虽然他的身份只是一个被酸甜苦辣的滋味包裹着的孤儿形象，但是上帝给他关上了一扇门，却给他开了一扇更明亮的窗。

## 雾都孤儿的笔记篇十六

这个星期，我读了一本小说《雾都孤儿》，是查尔斯·狄更斯写的。它描写了主人公奥利弗的生活，词汇优美，叙述生动。开始是惨状，结尾是幸福。读完这本书后，我体会到孤儿是多么的可怜，而我们有父母亲的孩子是多么的幸福。

小说中的人物和发生的事情我记得很清楚：可恶的费金把可怜听话的没有父母的奥利弗抓去做小偷；查理把偷钱的'罪过'赖在奥利弗身上；慈祥温柔可亲的布朗罗先生把在法庭中晕倒的奥利弗带回家，结果又落入费金手中。

费金的举动多么残忍，他居然强迫懦弱的奥利弗去抢劫……这些愚蠢的做法让奥利弗吃够了苦头。好在他终于被抓住，并被处以绞刑，结束了他罪恶的一生。

而奥利弗最终也因为得到好心人的帮助，找回了自己的亲人，并做了布朗罗先生的儿子，他们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人们看来需要同心协力，只有这样才能让邪恶远离孩子们，让世界充满和平，充满爱。

## 雾都孤儿的笔记篇十七

《雾都孤儿》是我爱看的书。由于是这本书，给了我种种承受。

小时候，我意识的字未几，即老是望书中的插图。而书上的插图都是以艳描的`情势呈现的，所以，有些我还瞅不懂。等妈妈放工，吃恶晚饭，就缠着她给我道。妈妈边读，边向我说明不理结的生词。这么一利书，我竟像听故事一样听完了。我听了第一遍朦朦胧胧的。

现在，我盼望大家珍惜当初领有的，珍爱面前的幸福，不要

对大家的生活不停地抱德，否则你会在人不知；鬼不觉中失往了原当属于本人的快活！

## 雾都孤儿的笔记篇十八

这一周空余时间很多，所以读《雾都孤儿》，在这里先谈一下读《雾都孤儿》的感受吧。

先介绍一下作者狄更斯那个年代吧，在狄更斯那个时代，英国式全世界军事上，经济上最强大的资本主义国家，而伦敦就像一面镜子，反映着整个社会的种种矛盾。豪华的店铺里充斥着从大英帝国个殖民地运来的珍贵商品，供贵族资产阶级享用，而在危楼破屋里生活的工人和城市贫民生活却十分困难。狄更斯就是通过这一生活背景来描写的。狄更斯在小说中，无情的揭露和鞭挞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黑暗。

这部作品的主角奥立佛是个孤儿，在贫民救济院里长大，一直受到别人的歧视。因为不堪折磨而逃到伦敦，误入贼窝，受骂挨打，成长过程中不知吃了多少苦头。虽然在这样的环境中成长，但奥里佛有一颗善良的心，不管受多少苦，他不愿做坏事的决心是最大的。他受恩于人，永远也忘不掉感谢恩主。虽然他受到一些好心人的同情并收养，如布朗鲁先生，梅里太太，但盗贼集团里的人仍不放过他，而他的同父异母的哥哥也想致他于死地。奥立佛的命运是悲惨的，但他又受到好心人的帮助，查明了他的身世，并获得了遗产。他的命运最终得到了改变，可望成为一名对社会有用的人。

这部作品在开头就写了奥里佛在贫民救济院的情况，狄更斯在描写贫民院的生活情况时用了极其讽刺的手法：每个孩子有一碗薄粥，一点也不能增多，只有遇到重要的公共节日，除一碗粥外才能增加二又四分之一盎司的面包。他们吃过的粥碗从来不需要洗，孩子们总是用调羹刮碗里的残汁，一直刮到碗锃明烁亮。刮碗这件事完成之后，他们坐在那里眼睁睁地盯住大铜锅，仿佛他们能够把一块块灶砖都吞下去。这

是他们还穷凶极恶地舔着自己地手指头，巴望着有几滴溅过来地粥星儿。从中可以看出那些孤儿的生活是多么的贫困，整天都处在饥饿状态中，无望地舔着自己的小指头，巴望着溅过来的粥星儿。可想而知，孩子们的生活是多么的悲惨，而奥里佛就处在这样的环境下。狄更斯正是用小说形式反映当时黑暗的社会现实，资本主义社会下人民的生活是多么的贫困，贫民的生活就如作品中写的一样。

读完这部小说，我心里久久不能平静。奥立佛是个坚强、善良、聪慧和勇敢的天真男孩，却经历了坎坷的人生，最终雨过天晴，迎来了幸福的生活。而我们现在是生活在蜜罐里，在福窝中，却经常抱怨，总是不满足。但我们可曾想过，世界上还有许许多多贫困的孩子，正面对着失去亲人，漂泊流浪的生活，或许是面对辍学的困境和挨饿的局面。他们充满着对生活的热爱，憧憬着明亮的教室，向往着可口的食物或者是保暖的衣服。面对这些渴望生活的贫困的孩子，我们能视而不见吗？能袖手旁观吗？社会越是进步，人类越是文明，我们更需要用爱心去帮助那些在困境中的人们，帮助他们摆脱困境，迎来幸福的生活。

## 雾都孤儿的笔记篇十九

这个星期，我读了一本小说《雾都孤儿》，是查尔斯·狄更斯写的。它描写了主人公奥立弗的生活，词汇优美，叙述生动。开始是惨状，结尾是幸福。读完这本书后，我体会到孤儿是多么的可怜，而我们有父母亲的孩子是多么的幸福。

小说中的人物和发生的事情我记得很清楚：可恶的费金把可怜听话的没有父母的奥立弗抓去做小偷；查理把偷钱的罪过赖在奥立弗身上；慈祥温柔可亲的布朗罗先生把在法庭中晕倒的奥立弗带回家，结果又落入费金手中。

费金的举动多么残忍，他居然强迫懦弱的奥立弗去抢劫。这些愚蠢的做法让奥立弗吃够了苦头。好在他终于被抓住，并

被处以绞刑，结束了他罪恶的一生。

而奥立弗最终也因为得到好心人的帮助，找回了自己的亲人，并做了布朗先生的儿子，他们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人们看来需要同心协力，只有这样才能让邪恶远离孩子们，让世界充满和平，充满爱。